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 系统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8101754-003436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70）

预算编号：0026-W0003674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升级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8101754-003436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70 预算编号：0026-W00036742
3	最高限价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05.9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805.363590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完成，中标人在 7 日内提供 10%合同总价的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相应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由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 系 人：彭老师 电 话：021-2507657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电 话：021-52555811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 fanxixi@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通过技防设备更新改造、智能追踪系统、视频集中云存储、门禁改造整合,实现智慧安防系统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须符合下述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省直辖市级公安部门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二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中午 12 时 提问方式: 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扫描发送至下述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邮箱: fanxixi@cwcc.net.cn 收件人: 樊汐汐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

	时间、地点	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670、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3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s://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 6）；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附件 7）； 8) 货物报告（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2）；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3）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4）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08101754-00343689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6742

预算金额（元）：80592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805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53635.9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5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技防设备更新改造、智能追踪系统、视频集中云存储、门禁改造整合，实现智慧安防系统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省直辖市级公安部门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二级或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8 至 2026-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9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领取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021-25076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021-525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电 话： 021-52555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

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

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华医院是上海新中国成立后首家自主设计建造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每日面临庞大的人流、物流与车流压力，安全管理任务艰巨。当前，医院安防设施已运行多年，虽近年有过局部改造，但整体仍处于基础监控阶段，仅覆盖关键区域，缺乏主动追踪与预防性预警功能，且各安防子系统相互独立，难以实现统一管理与有效整合。

本项目通过技防设备更新改造、智能追踪系统、视频集中云存储、门禁改造整合，实现智慧安防系统功能，初步达成安防智能化管理目标。此举积极响应国家“平安医院”建设及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发展号召，旨在增强医院安防能力、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应急响应效率，保障人员与资产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医疗环境。通过智慧安防系统升级实施，为智慧医院建设筑牢坚实安全根基。

二、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一）建设原则

1) 实用性原则：针对实际应用的特点，系统具有多种管理方式。系统可靠、稳定、实用，能够适应多功能、外向型的要求。系统操作应用灵活方便，易于掌握，讲究便利性和舒适性，达到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和能源的目的。

2) 先进性原则：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系统设计应达到先进水平，切实可行并容易实现；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有关的规范要求；符合安全技术防范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

3) 稳定性原则：具备在规定条件和时间内完成用户所要求的功能的能力，能长期稳定地工作，可靠性高。

4) 兼容性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硬件、通讯、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工具，使系统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系统参数自动化程度高，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二）建设依据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1 部分：医疗机构》DB31/T 329.11—2019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1099—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45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

84 号

三、项目范围和内容

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技防设备更新改造（70 路），对既有老旧监控设备进行更新；二是部署智能追踪系统（78 路），增补出入口人脸识别追踪、车辆轨迹追踪及高空抛物智能追踪等智慧化功能；三是构建视频集中云存储平台，满足 2800 路监控视频 90 天存储周期的需求；四是实施门禁系统改造整合工程，分阶段、分批次对所有门禁设备进行更新。

★所有设备及系统需与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已建成的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需提供相关承诺）。

现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系统设备描述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基础要求，关于设备安全使用和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配套设备及附件均应满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要求，须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项目建设范围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的制造与供货，投标方供应的产品或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所有提供的设备都应符合质量要求。

（2）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包括检验、开通，费用计入总价）；

（3）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及仓储和现场内运输；

（4）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5）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6）完成部件测试；

（7）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8）系统调试及整改；

（9）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10）实施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业主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11）验收（包括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整体验收）。

（12）设备操作、管理人员培训。

（13）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及备品备件。

四、实施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对招标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

原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必须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100%的要求。合同一旦生效，供应商即应派人到现场配合用户进行现场深化设计确认、设备的供货确认到货验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

五、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以下标“▲”的重要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偏离。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技防设备更新改造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名称: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2. 应内置 2.7mm-13.5mm, F1.2 电动变焦镜头; 3. 最低照度: 彩色不大于 0.0004lx, 黑白不大于 0.0001lx; 4. 图片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5. 信噪比 $\geq 60\text{dB}$; 6. 分辨力不低于 1000TVL; 7.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 电源规格: 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POE 供电; 8. 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 并提供移动侦测报警。 9. 应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 宜有加密传输的能力。 10. 遗留物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11. 物体移除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台	70
2	原高清半球摄像机拆除	1. 名称:原高清半球摄像机拆除 2. 其他:原电梯半球摄像机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台	70
3	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名称: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2. 类别: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 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
4	原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拆除	1. 名称:原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拆除 2.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
5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授权	1. 名称: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授权 2. license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套	70
6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1. 名称: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2. 规格:200W, AC24V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7

7	非屏蔽双绞线缆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1.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中 6 类要求 2.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心裸铜 3.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4.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5.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6.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7. 直流电阻: $\leq 9.38\Omega$ 8.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铜缆燃烧的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铜缆的腐蚀性参数 pH 值 ≥ 4.3 , 电导率 ≤ 10 ; 10. 铜缆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中 PoE 应用。	m	4900
8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RVV2*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4900
9	配管 PVC25	1. 材质:PVC 管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 清理恢复等, 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	m	1000
10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1. 名称: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2. 其他: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9800
11	技防设备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 3.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安装, 调试等一切工作内容	系统	1
智能追踪系统				
12	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核心产品)	1. 名称: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人脸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PoE;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8

13	智能人脸枪式摄像机	1. 名称:智能人脸枪式摄像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2
14	智能车牌智能枪机	1. 名称:智能车牌智能枪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15	高空抛物摄像机	名称:高空抛物摄像机 1.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 光圈大小不小于 F1.0±5%。 2. 内置 GPU 芯片。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照度适应范围不低于 140dB。 5. 设备分辨率为 2560×1440@25fps 时,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6.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7. 设备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25fps, 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8. 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 透过率不小于 96%。 9. 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 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 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 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 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 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 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 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 10. 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11.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2. 支持天气显示功能, 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天气、温度、湿度信息, 可通过提示框提示用户关闭窗口。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数据感知功能, 在 IE 浏览器下, 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 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	台	12

		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5.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 16.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16	密度摄像机	名称:密度摄像机 1. 1/2.7" 400 万定焦人员检测半球摄像机 2. 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 米 3. 设备内置 GPU 芯片 4. 设备具有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6.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7.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将智能分析模式设置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拥挤检测、Smart 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 3 种类别。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信息。 8.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9. 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10. ▲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小在岗人数和离岗时间的报警阈值。当在岗人数小于设定值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离岗时间阈值时，可触发报警。 11. 支持热度图功能，可统计检测区域内一段时间的人员变化频繁度，通过不同程度的冷暖色调显示出来，可生成空间和时间 2 张热度图进行显示。并支持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 12. 支持区域人数检测报警功能，可设置当前检测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大于阈值、小于阈值、等于阈值或不等于阈值时，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 13. 支持停留事件检测功能，可设置报警时间，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停留时长大于设定的阈值时，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 14. 支持开启、关闭倾斜客流统计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分别设置不同检测区域的客流方向为任意方向。每个区域均可以配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离开、进入/离开/经过。支持拥挤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 15. 支持 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20%范围内正常工作。	台	12

17	客流摄像机	名称:客流摄像机 1. 1/2.7" 400 万定焦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 2. 设备内置 GPU 芯片, 支内置 1 个麦克风,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3. 支持 2560×144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30 米,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 黑白不大于 0.001 lx。 4. 具有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设置选项, 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 设备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 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的视频图像;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 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6. ▲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 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 灯杯为半弧形网络鳞片状;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90%。 8. 支持热度图功能, 设备可统计检测区域内一段时间内的人员变化频繁度, 并通过不同的冷暖色调显示出来, 可生成空间和时间两张热度图进行显示, 支持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 9. 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 可以设置最小在岗人数、离岗时间报警阈值, 当在岗人数小于等于设定的在岗人数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联动录像、联动报警输出; 可最多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人。 10. 支持区域关注度, 具有区域人数检测报警功能, 可设置报警阈值人数, 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大于阈值、小于阈值、等于阈值或不等于阈值时, 可触发报警, 联动报警上传中心、发送邮件、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 最多可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人, 停留时长可设置最大 3600s。 11. 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 (最多 10 条边) 客流统计区域, 区域名称可自定义。每个区域可以配置统计方式为: 进入、离开、进入/离开、进入/离开/经过。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 并支持按周设置报警布防的时间和设置报警联动。 12. 支持拥挤检测功能, 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 (最多允许 10 条边) 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 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支持配置 3 个拥堵等级, 支持拥挤等级变化报警、区域人数异常报警; 可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个人员。 13. 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 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 断网重连后, 报警信息和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14. 支持 IP67,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应能在额定电压的-20%~+20%范围内正常工作。 15.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智能分析模式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拥挤检测、Smart 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 3 种类别。具有智能 APP 管理功能, 支持在线切换运行 APP、配置 APP 操作, APP 管理操作无需重启设备, 操作期间预览画面无中断。	台	2
----	-------	--	---	---

18	热成像摄像机	名称:热成像摄像机 1. 双光谱测温筒机, 支持烟火检测、吸烟检测、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 2. 测温精度: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者读数的$\pm 2\%$ (取最大值) 3. 防火最远报警距离 (以 0.05 m^2 高温源或 0.1 m^2 火焰为准): 50m 4. 最远测温距离 (满足测温精度, 以 $0.1\text{ m} \times 0.1\text{ m}$ 目标物为准): 10.5m 5.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 4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6. 最低照度: 0.0089Lux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7. 可见光补光功能: 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 8. 可见光光圈值: F1.6 9. 报警联动: 内置混合补光灯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内置扬声器,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10. 补光灯检验: 样机内置混合补光灯, 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模式 11. ▲测温防火功能: 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4 个算法功能同时开启; 智能应用功能: 可根据检测场景选择以下智能应用并联动报警: 防火: 检测高温、火点、烟雾; 测温: 检测实时温度; 吸烟检测: 检测人员吸烟行为; 其他: 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12. 重复报警过滤功能检验: 可对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等重复报警进行过滤, 过滤时间 (1s~60h) 可设置 13. 可见光抓拍图片分辨率 (像素数) 检验: 有效像素不小于 500 万像素, 分辨率不低于 2688×1944 14. 摄像机内置 1 个算力为 2TOPS 的 GPU 芯片 15. 可见光视频分辨率检验: 视频分辨率最大为 2688×1944 16. 高温试验: 温度 $85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7. 低温试验: 温度 $-60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8. ▲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 可对触发高温报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过滤可过滤的目标类型包括卡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汽车尾气等	台	2
19	人脸比对专用硬盘录像机	名称:人脸比对专用硬盘录像机 1. 4U 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 1+1 冗余电源 2. 存储接口: 24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可满配 20TB 硬盘 3. 视频接口: $2 \times \text{HDMI}$ 4. 网络接口: $4 \times \text{RJ45 } 2.5\text{Gbps}$ 电口 5.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7. USB 接口: $2 \times \text{USB } 2.0$, $4 \times \text{USB } 3.0$ 8. 输入带宽: 800Mbps 9. 输出带宽: 800Mbps 10. 备注: 含存储硬盘, 满足 30 天存储需求 11.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20	媒体交换服务终端	1. 名称:媒体交换服务终端 2. 类别: 1. CPU: 配置 2 颗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4 核, 主频$\geq 3.0\text{ GHz}$, 末级缓存容量$\geq 16\text{ MB}$, 线程数≥ 16 线程,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geq 3200\text{ MHz}$, 通道数≥ 2, 位宽≥ 64; 2. 内存: 配置$\geq 32\text{ DDR4}$, ≥ 4 根内存插槽; 硬盘: ≥ 1 块 960G SSD 硬盘	台	1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21	人脸数据分析服务终端	名称:人脸数据分析服务终端 1. 输入带宽: $\geq 512\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512\text{Mbps}$ 2. 接入能力: ≥ 12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 \times 1080\text{P}$ 4.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5. 整机搭载不少于 12 颗 AI 引擎, 支持文搜-后智能、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大模型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以图搜图 6. 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 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 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8.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 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 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 如: 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 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 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 9. 支持 64 个人脸库, 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 支持路人库, 库容 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10.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 11. 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 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8% 12.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 支持以任务方式配置, 最大支持创建 32 个签到任务; 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 支持查询签到任务的人员签到状态, 支持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 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 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 可根据 IPC 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 同一个 IPC 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 最大支持 4 个客流组, 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 16 个 IPC; 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 可将一段时间某一个客流组内多次出现的人员合并为 1 次统计; 支持跨通道去重, 去重时间间隔 (1~1440) 分钟可设;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 一人一档功能, 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 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 多次出现的陌生人, 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 13.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 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 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 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 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14.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 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 在特定条件下, 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 包括人体、车辆; 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 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 15. ▲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 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 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 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 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台	1

		16.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17. 备注:含硬盘,满足数据 180 天存储需求 1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22	智能数据管理服务终端	名称:智能数据管理服务终端 1. 输入带宽: $\geq 512\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512\text{Mbps}$ 2. 接入能力: ≥ 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 \times 1080\text{P}$ 4.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5. 整机搭载不少于 9 颗 AI 引擎,支持文搜 - 后智能、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大模型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以图搜图 6. 接口不少于: 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8.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 9.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 10.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11.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12.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 15.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 / 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16. 备注:含硬盘,满足数据 180 天存储需求 17.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23	监控专用接入交换机	名称: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24个,千兆 SFP 光口≥ 4个; Console 口≥ 1个, Manage 口≥ 1个; 交换容量$\geq 300\text{Gbps}/3\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90\text{Mpps}/120\text{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 2.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3. 支持基于协议 (OSPF、UDP、ARP 等), 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4.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 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 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5. ▲支持 M-LAG 技术、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 禁止非法终端 (例如私接路由器) 接入;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6.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7.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3
24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1. 名称: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2. 规格:200W, AC24V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6
25	非屏蔽双绞线缆	1.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1.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 6 类线缆要求; 2.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结构,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心裸铜; 3.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4.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5.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6.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7. 直流电阻: $\leq 9.38\ \Omega$; 8.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线缆燃烧烟密度最小透光率$\geq 60\%$, 腐蚀性 pH 值≥ 4.3, 电导率≤ 10; 10. 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 PoE 应用。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水晶头, 链路测试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5000
26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FS-RVV2*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5000

27	配管 PVC25	1. 材质:PVC 管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 清理恢复等, 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	m	800
28	智能追踪系统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 3.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安装, 调试等一切工作内容	系统	1
视频集中云存储				
29	云存储运维一体机	1. 名称:云存储运维一体机 2. 规格:1. CPU: 配置 2 颗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4 核, 主频 ≥ 3.0 GHz, 末级缓存容量 ≥ 16 MB, 线程数 ≥ 16 线程,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 3200 MHz, 通道数 ≥ 2 , 位宽 ≥ 64 ; 2. 内存: 配置 ≥ 32 DDR4, ≥ 4 根内存插槽; 硬盘: ≥ 1 块 960G SSD 硬盘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30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1. 名称: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2.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31	流直存服务及虚拟化服务	1. 名称:流直存服务及虚拟化服务 2. 备注:1. 流直存服务; 2. 存储资源虚拟化模块, 实现资源池化, 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32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名称: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16 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 256 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3.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 并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3. 备注: ★含硬盘, 满足 2800 路监控 90 天存储需求(需提供相关承诺)。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33	存储专用千兆交换机	1. 名称:存储专用千兆交换机 2. 类别: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整机转发性能 $\geq 146\text{Mpps}$, 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双重指标 X/Y, 以小指标 X 为准 2. 端口: 千兆电口 ≥ 24 , 千兆光口 ≥ 4 3. 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 $\geq 4\text{k}$ 。 4. 为保障设备稳定性, 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 5. ▲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终端类型厂家、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 支持设备类型准入策略; 支持 IP、ARP、TCP、UDP 扫描防护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门禁改造整合				
34	人脸门禁一体机	名称:人脸门禁一体机 1.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3. 硬件接口: 1. LAN 接口、2. RS485 接口 $\times 1$ 、3. 韦根接口 $\times 1$ 、4. TYPE-A 接口 $\times 1$ 、5. 门锁 I/O 输出 $\times 1$ 、6. 门磁 I/O 输入 $\times 1$ 、7. 开门按钮 I/O 输入 $\times 1$ 、8. 报警 I/O 输出 (常开、常闭各 1 路) $\times 1$ 、9. 报警 I/O 输入 $\times 2$ 、10. 机械防拆开关 $\times 1$ 、11. SD 卡插槽 4. 设备应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最大亮度应 $\geq 300\text{cd/m}^2$ 5. 1. 设备应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 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2.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身份证识读; 3. 身份证识读扩展模块应支持人证比对; 4.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热插拔连接。 6. 1. 设备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 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 2. 设备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7. 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 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 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 8.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9. 人脸比对时间应 $< 120\text{ms}$, 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 4\text{m}$ 、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 0.2\text{m}$ 10. 1. 设备应能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2. 设备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APP 进行可视对讲功能; 3. 设备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进行对讲功能。 11. 1. 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 2. 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 3. 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 4. 通过 USB 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 5. 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12. 设备应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13.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 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 《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台	100
35	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	1. 名称: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 2. 类别: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0

36	刷卡读卡器	名称:刷卡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 可选密码+刷卡 2. 读卡频率: 13.56MHz 3. 可识别卡: IC卡(支持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4. 按键方式: 无/有可选 5.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6.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7.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84
37	原刷卡读卡器拆除	1. 名称:原刷卡读卡器拆除 2. 类别:原刷卡读卡器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84
38	出门按钮	1. 名称:出门按钮 2. 类别:1. 塑料面板结构; 2. 额定参数: 250V, 最大耐电流 1.25A; 3. 常开输出。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39	原出门按钮拆除	1. 名称:原出门按钮拆除 2. 类别:原出门按钮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40	单门磁力锁	名称:单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不低于 230kg±10%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含锁支架等 6.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41	双门磁力锁	名称:双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不低于 230kg±10% *2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含锁支架等 6.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340
42	四门控制器	名称:四门控制器 1. 管控门数: ≥4 门, 另可接门控模块实现扩展 124 门; 2. 存储容量: 不少于 10 万笔合法卡, 20 万笔刷卡记录; 3. 可接读卡器: 不少于 RS485 读卡器*8、不少于 Wiegand 读卡器*4。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45

43	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1. 名称: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2. 类别: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45
44	集中电源	1. 名称:门禁集中电源 2. 规格:1. 输入电压: 100-240VAC; 2. 输出功率: 不低于 20W.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245
45	梯控读卡器	名称:梯控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 可选密码+刷卡 2. 读卡频率: 13.56MHz 3. 可识别卡: 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4. 按键方式: 无/有可选 5.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6.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7.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6	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1. 名称: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2. 类别: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7	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	名称: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 1. 支持 web 界面操作, 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 2. 支持接入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3. 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 5 万条事件存储; 4. 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5. 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 上行 TCP/IP 接口 1 个、下行 RS485 通信接口 2 个、下行 Wiegand 通信接口 2 个、可接入读卡器数量 2 个、紧急输入接口 1 个、消防输入接口 1 个、维护输入接口 1 个、case 输入接口 2 个、继电器输出接口 5 个 6. 主机最大可实现 128 层楼层权限的管理; 可接入 24 个梯控联动模块(每个模块可控 16 层), 控制 384 组继电器输出, 每个继电器具有 3 种模式(按键/呼梯/自动)设置。 7. 系统应能对电梯的楼层进行权限控制, 对电梯的权限进行组合设置, 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刷卡、指纹、密码、刷卡+指纹、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8. 主机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9. 主机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 5 万条事件存储。 10. 主机应具有自检功能、手动或自动校时、看门狗检测、在线升级、防拆功能。 11. 联动模块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 上行 RS485 接口 2 个、报警输入接口 2 个、继电器输出 16 个、蜂鸣器接口 1 个、防拆接口 1 个。 12. 联动模块具有看门狗检测、在线升级、防拆功能。 1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	台	10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48	原梯控主机 (含联动模块) 拆除	1. 名称:原梯控主机拆除 2. 类别:原梯控主机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9	门禁管理控制终端	名称:门禁管理控制终端 1. 处理器: 主频 $\geq 2.5\text{GHz}$, 6核12线程, 18M三级缓存 2. 主板: $\geq \text{Intel H610}$ 芯片组 3.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3200MHz 频率以上, 2个内存插槽, 最大可扩展支持 64GB DDR4 内存 4. 不小于 256G SATA SSD, 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 5. USB 接口 ≥ 10 个, 其中 USB3.0 接口 ≥ 4 个, 机箱后置 USB 接口 ≥ 6 个; 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 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 预留 DVD 刻录机位置, 可内嵌 DVD 刻录机 6. 音频接口: 后置 1 个 IN 接口、1 个 OUT 接口、1 个 MIC 接口。前置 1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 7. 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8.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 支持远程唤醒。 9. ▲支持硬盘拆卸安装、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10. ▲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 支持多显卡调度, 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 双显卡同时工作; 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 支持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 11. MTBF $\geq 35\text{W}$ 小时	台	1
50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1. 名称: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2. 类别:license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套	1
51	门禁专用发卡器	名称:门禁专用发卡器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800*48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 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 平台进行在线采集, 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 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 7、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
52	非屏蔽双绞线缆	1.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1.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 6 类线缆要求; 2.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结构,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	m	3500

		心裸铜; 3.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4.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5.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6.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7. 直流电阻: $\leq 9.38 \Omega$; 8.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线缆燃烧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腐蚀性 pH 值 ≥ 4.3 , 电导率 ≤ 10 ; 10. 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 PoE 应用。 3.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4. 备注: 含水晶头, 链路测试 5.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53	磁力锁线缆	1. 名称: 磁力锁线缆 2. 规格: RVV4*1.0 3.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4. 备注: 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3800
54	开门按钮线缆	1. 名称: 读卡器线缆 2. 规格: RVV2*0.5 3.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4. 备注: 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3800
55	读卡器线缆	1. 名称: 开门按钮线缆 2. 规格: RVVP4*0.75 3.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4. 备注: 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6960
56	门禁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 FS-RVV2*1.0 3.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4. 备注: 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2800
57	配管 PVC25	1. 材质: PVC 管 2. 规格: DN25 3. 配置形式: 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 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 清理恢复等, 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 (支架刷漆)。	m	2200
58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1. 名称: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2. 其他: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 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7360

59	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清单项	1. 名称: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清单项 2. 备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及系统配置需求, 需开列明细清单及组价	项	1
其他				
60	新旧系统接驳费	与原系统接驳, 实现新旧系统的资源共享与协调工作。	项	1
61	基本要求费用	1、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和验收 3、机械、工具等 4、承包方的贮存仓、加工车间和办公室 5、工程用水、用电 6、成品保护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8、尘埃和噪音的限制及环保和消减干扰等	项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在电力部门的监管下，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及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代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相关电力实施标准和规范，对增容后的安全送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和测试。

6.1. 设备性能验收

对新增加或更换的变压器、开关柜等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短路容量等参数的测量，确保其性能满足设计和运行要求。

检查设备的过载能力、温升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6.2.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验收

校验继电保护装置的動作定值、動作时间是否准确可靠，确保在故障情况下能够快速、准确地切除故障。

测试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准确无误。

6.3. 绝缘性能验收

测量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设备的绝缘电阻、介质损耗因数等参数，判断绝缘状况是否良好。

进行耐压试验，验证设备在规定电压下的绝缘强度。

6.4. 接地系统验收

检查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接地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查看接地连接的牢固性和导通性。

6.5. 施工工艺验收

检查电气设备的安装位置、排列方式是否符合设计布局。

核实布线的规范性，电缆桥架的安装质量，以及接线端子的连接情况。

6.6. 标识与警示验收

确认设备上的标识、铭牌是否清晰、准确，包括设备型号、规格、编号等信息。

检查危险区域的警示标识是否齐全、醒目。

6.7. 文档资料验收

审查实施图纸、设备说明书、试验报告、调试记录等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3、由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4、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同于质量保修期的截止日期。

（1）分期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完成，中标人在7日内提供10%合同总价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0
2	相应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0
3	由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20

结算原则：按招标需求内容，固定总价。

（2）一次性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费用由卖方承担。

9.5 若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没有指出有缺陷或缺陷修补完成确认证书已经发出，则表明买方对卖方供应的货物是满意的，其品质保证责任已完成，但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则除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买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调试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规定在项目验收完成后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已获得强制节能认证，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

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技术指标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主要设备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非“▲”项）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所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6 分； 有 1-2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有 3-4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有 5-6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 有 7-8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有 9-10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 有 11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扣 6 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主

			要设备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共 15 项）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所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超过 10 项负偏离，本项得 0 分。 注：“▲”的重要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技防系统、门禁系统对接计划及对接证明等）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评审内容：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防设备更新改造、②智能追踪、③视频集中云存储、④门禁改造整合安装、⑤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评审内容：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质量、文明施工，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评审内容：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1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分	评审内容：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资格证书情况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1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	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从业经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1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

			述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	评审内容：故障服务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1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评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服务团队，②运维管理服务平台，③运维服务响应时间等）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设备选型	6 分	根据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①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②热成像摄像机；③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④监控专用接入交换机；⑤门禁管理控制终端；⑥非屏蔽双绞线缆；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原厂授权、原厂质保承诺函的得 1 分（最少得 0 分，最多加至 6 分）。
6	类似项目经验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甲乙双方信息、合同名称、金额及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

			度进行认定。
合计			70 分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简单的文字响应不能作为得分依据。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升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单价	合计
技防设备更新改造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名称: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2. 应内置 2.7mm-13.5mm, F1.2 电动变焦镜头; 3. 最低照度: 彩色不大于 0.0004lx, 黑白不大于 0.0001lx; 4. 图片尺寸≥1920*1080; 5. 信噪比≥60dB; 6. 分辨力不低于 1000TVL; 7.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 电源规格: 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POE 供电; 8. 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 并应提供移动侦测报警。 9. 应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 宜有加密传输的能力。 10. 遗留物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11. 物体移除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台	70					

2	原高清半球摄像机拆除	1. 名称:原高清半球摄像机拆除 2. 其他:原电梯半球摄像机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台	70					
3	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名称: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2. 类别: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 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					
4	原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拆除	1. 名称:原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拆除 2.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					
5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授权	1. 名称: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授权 2. lincense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套	70					
6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1. 名称: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2. 规格:200W, AC24V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7					
7	非屏蔽双绞线缆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1.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中 6 类要求 2.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心裸铜 3.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4.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5.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6.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7. 直流电阻: $\leq 9.38\Omega$ 8.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铜缆燃烧的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铜缆的腐蚀性参数 pH 值 ≥ 4.3 , 电导率 ≤ 10 ; 10. 铜缆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中 PoE 应用。	m	4900					

8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RVV2*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4900					
9	配管 PVC25	1. 材质:PVC 管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清理恢复等,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	m	1000					
10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1. 名称: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2. 其他: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9800					
11	技防设备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 3.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一切工作内容	系统	1					
智能追踪系统									
12	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核心产品)	1. 名称: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人脸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PoE;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8					

13	智能人脸枪式摄像机	1. 名称:智能人脸枪式摄像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2					
14	智能车牌智能枪机	1. 名称:智能车牌智能枪机 2. 类别: 1.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同时抓拍 10 张人脸;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支持红外补光; 4. 镜头规格: 2.8-12mm; 5. 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6. 供电: AC 24V/DC 12V; 7. 支持 GA/T1400 协议; 8. 支持文搜功能。 3.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15	高空抛物摄像机	名称:高空抛物摄像机 1.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 光圈大小不小于 F1.0±5%。 2. 内置 GPU 芯片。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照度适应范围不低于 140dB。 5. 设备分辨率为 2560×1440@25fps 时,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台	12					

		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7. 设备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8. 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 96%。 9. 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 10. 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1.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2. 支持天气显示功能，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天气、温度、湿度信息，可通过提示框提示用户关闭窗口。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5.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 16. 备注:含护罩、支架、镜头等配件							
16	密度摄像机	名称:密度摄像机 1. 1/2.7" 400 万定焦人员检测半球摄像机 2. 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 米 3. 设备内置 GPU 芯片 4. 设备具有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6.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7.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将智能分析模式设置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拥挤检测、Smart 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 3 种类别。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信息。 8.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5、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9. 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台	12					

		10. 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小在岗人数和离岗时间的报警阈值。当在岗人数小于设定值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离岗时间阈值时,可触发报警。 11. 支持热度图功能,可统计检测区域内一段时间的人员变化频繁度,通过不同程度的冷暖色调显示出来,可生成空间和时间 2 张热度图进行显示。并支持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 12. 支持区域人数检测报警功能,可设置当前检测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大于阈值、小于阈值、等于阈值或不等于阈值时,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 13. 支持停留事件检测功能,可设置报警时间,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停留时长大于设定的阈值时,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 14. 支持开启、关闭倾斜客流统计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分别设置不同检测区域的客流方向为任意方向。每个区域均可以配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离开、进入/离开/经过。支持拥挤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 15. 支持 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20% 范围内正常工作。							
17	客流摄像机	名称:客流摄像机 1. 1/2.7" 400 万定焦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 2. 设备内置 GPU 芯片,支内置 1 个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3. 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 米,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4. 具有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 设备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的视频图像;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6. 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络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 8. 支持热度图功能,设备可统计检测区域内一段时间内的人员变化频繁度,并通	台	2					

		过不同的冷暖色调显示出来，可生成空间和时间两张热度图进行显示，支持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 9. 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可以设置最小在岗人数、离岗时间报警阈值，当在岗人数小于等于设定的在岗人数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联动录像、联动报警输出；可最多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人。 10. 支持区域关注度，具有区域人数检测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阈值人数，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大于阈值、小于阈值、等于阈值或不等于阈值时，可触发报警，联动报警上传中心、发送邮件、抓图上传 FTP/SD 卡/NAS、录像或报警输出；最多可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人，停留时长可设置最大 3600s。 11. 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最多 10 条边）客流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每个区域可以配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离开、进入/离开/经过。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并支持按周设置报警布防的时间和设置报警联动。 12. 支持拥挤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 8 个多边形（最多允许 10 条边）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支持配置 3 个拥堵等级，支持拥挤等级变化报警、区域人数异常报警；可同时检测不低于 128 个人员。 13. 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和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14. 支持 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应能在额定电压的-20%~+20%范围内正常工作。 15.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智能分析模式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拥挤检测、Smart 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 3 种类别。具有智能 APP 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切换运行 APP、配置 APP 操作，APP 管理操作无需重启设备，操作期间预览画面无中断。							
--	--	---	--	--	--	--	--	--	--

18	热成像摄像机	名称:热成像摄像机 1. 双光谱测温筒机, 支持烟火检测、吸烟检测、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 2. 测温精度: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者读数的$\pm 2\%$ (取最大值) 3. 防火最远报警距离 (以 0.05 m^2 高温源或 0.1 m^2 火焰为准): 50m 4. 最远测温距离 (满足测温精度, 以 $0.1\text{ m} \times 0.1\text{ m}$ 目标物为准): 10.5m 5.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 4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6. 最低照度: 0.0089Lux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7. 可见光补光功能: 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 8. 可见光光圈值: F1.6 9. 报警联动: 内置混合补光灯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内置扬声器,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10. 补光灯检验: 样机内置混合补光灯, 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模式 11. 测温防火功能: 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4 个算法功能同时开启; 智能应用功能: 可根据检测场景选择以下智能应用并联动报警: 防火: 检测高温、火点、烟雾; 测温: 检测实时温度; 吸烟检测: 检测人员吸烟行为; 其他: 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12. 重复报警过滤功能检验: 可对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等重复报警进行过滤, 过滤时间 (1s~60h) 可设置 13. 可见光抓拍图片分辨率 (像素数) 检验: 有效像素不小于 500 万像素, 分辨率不低于 2688×1944 14. 摄像机内置 1 个算力为 2TOPS 的 GPU 芯片 15. 可见光视频分辨率检验: 视频分辨率最大为 2688×1944 16. 高温试验: 温度 $85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7. 低温试验: 温度 $-60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8. 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 可对触发高温报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过滤可过滤的目标类型包括卡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汽车尾气等	台	2					
----	--------	---	---	---	--	--	--	--	--

19	人脸比对专用硬盘录像机	名称:人脸比对专用硬盘录像机 1. 4U 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 1+1 冗余电源 2. 存储接口: 24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可满配 20TB 硬盘 3. 视频接口: 2×HDMI 4. 网络接口: 4×RJ45 2.5Gbps 电口 5.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7. USB 接口: 2×USB 2.0, 4×USB 3.0 8. 输入带宽: 800Mbps 9. 输出带宽: 800Mbps 10. 备注:含存储硬盘, 满足 30 天存储需求 11.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20	媒体交换服务终端	1. 名称:媒体交换服务终端 2. 类别:1. CPU: 配置 2 颗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4 核, 主频≥3.0 GHz, 末级缓存容量≥16 MB, 线程数≥16 线程,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通道数≥2, 位宽≥64; 2. 内存: 配置≥32 DDR4, ≥4 根内存插槽; 硬盘: ≥1 块 960G SSD 硬盘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21	人脸数据分析服务终端	名称:人脸数据分析服务终端 1. 输入带宽: ≥512Mbps; 输出带宽: ≥512Mbps 2. 接入能力: ≥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1080P 4.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5. 整机搭载不少于 12 颗 AI 引擎, 支持文搜-后智能、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大模型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以图搜图 6. 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 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 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8.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 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 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 如: 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 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支持用户选择	台	1					

	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 9. 支持 64 个人脸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10.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 11. 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8% 12.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以任务方式配置，最大支持创建 32 个签到任务；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支持查询签到任务的人员签到状态，支持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 IPC 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 IPC 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最大支持 4 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 16 个 IPC；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可将一段时间某一个客流组内多次出现的人员合并为 1 次统计；支持跨通道去重，去重时间间隔(1~1440)分钟可设；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 13.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14.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 15. 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16.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17. 备注:含硬盘，满足数据 180 天存储需求 1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	---	--	--	--	--	--	--	--

22	智能数据管理服务终端	名称:智能数据管理服务终端 1. 输入带宽: ≥512Mbps; 输出带宽: ≥512Mbps 2. 接入能力: ≥12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1080P 4.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5. 整机搭载不少于 9 颗 AI 引擎, 支持文搜 - 后智能、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大模型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以图搜图 6. 接口不少于: 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 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 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8.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 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 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 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 9.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 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 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 一人一档功能, 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 10.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 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 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 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 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11.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过滤功能, 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 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 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 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 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 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12.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 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 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 15.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 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 / 车目标, 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16. 备注:含硬盘, 满足数据 180 天存储需求 17.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	------------	---	---	---	--	--	--	--	--

23	监控专用接入交换机	名称: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24个, 千兆 SFP 光口≥ 4个; Console 口≥ 1个, Manage 口≥ 1个; 交换容量$\geq 300\text{Gbps}/3\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90\text{Mpps}/120\text{Mpps}$ (若存在双参数, 以较小参数为准); 2.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3. 支持基于协议 (OSPF、UDP、ARP 等), 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4.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 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 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5. 支持 M-LAG 技术、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 禁止非法终端 (例如私接路由器) 接入;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6.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7.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3					
24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1. 名称: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2. 规格:200W, AC24V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6					

25	非屏蔽双绞线缆	1.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1.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 6 类线缆要求; 2.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结构,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心裸铜; 3.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4.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5.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6.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7. 直流电阻: $\leq 9.38 \Omega$; 8.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线缆燃烧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腐蚀性 pH 值 ≥ 4.3 , 电导率 ≤ 10 ; 10. 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 PoE 应用。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水晶头, 链路测试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5000					
26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FS-RVV2*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5000					
27	配管 PVC25	1. 材质:PVC 管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 清理恢复等, 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	m	800					
28	智能追踪系统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 3.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安装, 调试等一切工作内容	系统	1					
视频集中云存储									

29	云存储运维一体机	1. 名称:云存储运维一体机 2. 规格:1. CPU: 配置 2 颗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4 核, 主频 ≥ 3.0 GHz, 末级缓存容量 ≥ 16 MB, 线程数 ≥ 16 线程,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 3200 MHz, 通道数 ≥ 2 , 位宽 ≥ 64 ; 2. 内存: 配置 ≥ 32 DDR4, ≥ 4 根内存插槽; 硬盘: ≥ 1 块 960G SSD 硬盘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30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1. 名称: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2.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31	流直存服务及虚拟化服务	1. 名称:流直存服务及虚拟化服务 2. 备注:1. 流直存服务; 2. 存储资源虚拟化模块, 实现资源池化, 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32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名称: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16 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 256 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3.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 并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3. 备注:含硬盘, 满足 2800 路监控 90 天存储需求。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33	存储专用千兆交换机	1. 名称:存储专用千兆交换机 2. 类别: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整机转发性能$\geq 146\text{Mpps}$, 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双重指标 X/Y, 以小指标 X 为准 2. 端口: 千兆电口≥ 24, 千兆光口≥ 4 3. 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geq 4k$。 4. 为保障设备稳定性, 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 5. 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终端类型厂家、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 支持设备类型准入策略; 支持 IP、ARP、TCP、UDP 扫描防护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					
门禁改造整合									
34	人脸门禁一体机	名称:人脸门禁一体机 1.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3. 硬件接口: 1. LAN 接口、2. RS485 接口$\times 1$、3. 韦根接口$\times 1$、4. TYPE-A 接口$\times 1$、5. 门锁 I/O 输出$\times 1$、6. 门磁 I/O 输入$\times 1$、7. 开门按钮 I/O 输入$\times 1$、8. 报警 I/O 输出 (常开、常闭各 1 路)$\times 1$、9. 报警 I/O 输入$\times 2$、10. 机械防拆开关$\times 1$、11. SD 卡插槽 4. 设备应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最大亮度应$\geq 300\text{cd/m}^2$ 5. 1. 设备应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 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2.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身份证识读; 3. 身份证识读扩展模块应支持人证比对; 4.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热插拔连接。 6. 1. 设备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 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 2. 设备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7. 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 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 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 8.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9. 人脸比对时间应$< 120\text{ms}$, 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4\text{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0.2\text{m}$	台	100					

		10. 1. 设备应能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2. 设备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APP 进行可视对讲功能；3. 设备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进行对讲功能。 11. 1. 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2. 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3. 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4. 通过 USB 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5. 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12. 设备应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13.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35	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	1. 名称: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 2. 类别:原人脸门禁一体机拆除，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0					
36	刷卡读卡器	名称:刷卡读卡器 1. 认证方式：刷卡，可选密码+刷卡 2. 读卡频率：13.56MHz 3.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4. 按键方式：无/有可选 5.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6.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7.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84					
37	原刷卡读卡器拆除	1. 名称:原刷卡读卡器拆除 2. 类别:原刷卡读卡器拆除，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784					

38	出门按钮	1. 名称:出门按钮 2. 类别:1. 塑料面板结构; 2. 额定参数: 250V, 最大耐电流 1.25A; 3. 常开输出。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39	原出门按钮拆除	1. 名称:原出门按钮拆除 2. 类别:原出门按钮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40	单门磁力锁	名称:单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不低于 230kg±10%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含锁支架等 6.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696					
41	双门磁力锁	名称:双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不低于 230kg±10% *2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含锁支架等 6.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340					
42	四门控制器	名称:四门控制器 1. 管控门数: ≥4 门, 另可接门控模块实现扩展 124 门; 2. 存储容量: 不少于 10 万笔合法卡, 20 万笔刷卡记录; 3. 可接读卡器: 不少于 RS485 读卡器*8、不少于 Wiegand 读卡器*4。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45					

43	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1. 名称: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2. 类别:原四门控制器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45					
44	集中电源	1. 名称:门禁集中电源 2. 规格:1. 输入电压: 100-240VAC; 2. 输出功率: 不低于 20W. 3. 安装方式:按设计	台	245					
45	梯控读卡器	名称:梯控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 可选密码+刷卡 2. 读卡频率: 13.56MHz 3. 可识别卡: 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4. 按键方式: 无/有可选 5.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6.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7.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8.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6	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1. 名称: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2. 类别:原梯控读卡器拆除, 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7	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	名称: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 1.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 2. 支持接入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3. 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 4. 具有消防输入接口；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5. 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 TCP/IP 接口 1 个、下行 RS485 通信接口 2 个、下行 Wiegand 通信接口 2 个、可接入读卡器数量 2 个、紧急输入接口 1 个、消防输入接口 1 个、维护输入接口 1 个、case 输入接口 2 个、继电器输出接口 5 个 6. 主机最大可实现 128 层楼层权限的管理；可接入 24 个梯控联动模块（每个模块可控 16 层），控制 384 组继电器输出，每个继电器具有 3 种模式（按键/呼梯/自动）设置。 7. 系统应能对电梯的楼层进行权限控制，对电梯的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刷卡、指纹、 密码、 刷卡+指纹、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8. 主机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9. 主机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 10. 主机应具有自检功能、手动或自动校时、看门狗检测、在线升级、防拆功能。 11. 联动模块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 RS485 接口 2 个、报警输入接口 2 个、继电器输出 16 个、蜂鸣器接口 1 个、防拆接口 1 个。 12. 联动模块具有看门狗检测、在线升级、防拆功能。 1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8	原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拆除	1. 名称:原梯控主机拆除 2. 类别:原梯控主机拆除，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10					

49	门禁管理控制终端	名称:门禁管理控制终端 1. 处理器: 主频 $\geq 2.5\text{GHz}$, 6 核 12 线程, 18M 三级缓存 2. 主板: $\geq \text{Intel H610}$ 芯片组 3.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3200MHz 频率以上, 2 个内存插槽, 最大可扩展支持 64GB DDR4 内存 4. 不小于 256G SATA SSD, 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 5. USB 接口 ≥ 10 个, 其中 USB3.0 接口 ≥ 4 个, 机箱后置 USB 接口 ≥ 6 个; 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 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 预留 DVD 刻录机位置, 可内嵌 DVD 刻录机 6. 音频接口: 后置 1 个 IN 接口、1 个 OUT 接口、1 个 MIC 接口。前置 1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 7. 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8.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 支持远程唤醒。 9. 支持硬盘拆卸安装、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10. 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 支持多显卡调度, 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 双显卡同时工作; 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 支持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 11. MTBF $\geq 35\text{W}$ 小时	台	1					
50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1. 名称: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2. 类别:lincense 3.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套	1					
51	门禁专用发卡器	名称:门禁专用发卡器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800*48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 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 平台进行在线采集, 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 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 7、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台	2					

52	非屏蔽双绞线缆	1. 名称:非屏蔽双绞线缆 2. 铜缆符合 ISO/IEC11801-1、IEC61156-5 标准 6 类线缆要求; 3. 产品结构: U/UTP 非屏蔽结构,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4223AWG 实心裸铜; 4. 绝缘材料: HDPE, 护套材料: LSZH; 5. 护套直径: $6.1 \pm 0.4\text{mm}$; 6. 最高工作频率: 250MHz; 7. 传输延迟: $\leq 45\text{ns}/100\text{m}$; 8. 直流电阻: $\leq 9.38 \Omega$; 9.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9. 线缆燃烧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腐蚀性 pH 值 ≥ 4.3 , 电导率 ≤ 10 ; 10. 支持 IEEE802.3bt:2018 标准 PoE 应用。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水晶头, 链路测试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3500					
53	磁力锁线缆	1. 名称:磁力锁线缆 2. 规格:RVV4*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3800					
54	开门按钮线缆	1. 名称:读卡器线缆 2. 规格:RVV2*0.5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3800					
55	读卡器线缆	1. 名称:开门按钮线缆 2. 规格:RVVP4*0.75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6960					

56	门禁专用防水电源线	1. 名称: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2. 规格:FS-RVV2*1.0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备注:含原有线缆拆除 5. 其他: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m	2800					
57	配管 PVC25	1. 材质:PVC 管 2. 规格:DN25 3. 配置形式:暗配、明配综合考虑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其他:暗配含地面、墙体开槽、修理,清理恢复等,明配含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	m	2200					
58	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1. 名称: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 2. 其他:线路拆除及管道清理,墙面保护等 3. 备注:报价考虑残值及外运费用 4.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736 0					
59	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清单项	1. 名称: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清单项 2. 备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及系统配置需求,需开列明细清单及组价	项	1					
其他									
60	新旧系统接驳费	与原系统接驳,实现新旧系统的资源共享与协调工作。	项	1					
61	基本要求费用	1、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和验收 3、机械、工具等 4、承包方的贮存仓、加工车间和办公室 5、工程用水、用电 6、成品保护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8、尘埃和噪音的限制及环保和消减干扰等	项	1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投标人如在报价明细表中自行增项，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作调整。

（4）合计总价需与附件 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建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无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铜缆燃烧的烟密度最小透光率 $\geq 60\%$ ，铜缆的腐蚀性参数 pH 值 ≥ 4.3 ，电导率 ≤ 10 ；		
2	▲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小在岗人数和离岗时间的报警阈值。当在岗人数小于设定值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离岗时间阈值时，可触发报警。		
3	▲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络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4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智能分析模式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拥挤检测、Smart 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 3 种类别。具有智能 APP 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切换运行 APP、配置 APP 操作，APP 管理操作无需重启设备，操作期间预览画面无中断。		
5	▲测温防火功能：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4 个算法功能同时开启；智能应用功能：可根据检测场景选择以下智能应用并联动报警：防火：检测高温、火点、烟雾；测温：检测实时温度；吸烟检测：检测人员吸烟行为；其他：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6	▲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触发高温报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过滤可过滤的目标类型包括卡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汽车尾气等。		
7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类型的检索；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		

	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		
8	▲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9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		
10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11	▲支持 M-LAG 技术、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12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并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13	▲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终端类型厂家、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支持设备类型准入策略；支持 IP、ARP、TCP、UDP 扫描防护。		
14	▲支持硬盘拆卸安装、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15	▲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支持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		
...	...		

附件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自报品牌	自报型号	备注
技防设备更新改造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2	监控千兆接入交换机			
3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授权			
4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5	非屏蔽双绞线缆			
6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7	PVC 阻燃塑料管敷设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智能追踪系统				
1	智能人脸半球摄像机 (核心产品)			
2	智能人脸枪式摄像机			
3	智能车牌智能枪机			
4	高空抛物摄像机			
5	密度摄像机			
6	客流摄像机			
7	热成像摄像机			
8	人脸比对专用硬盘录像机			
9	媒体交换服务终端			
10	人脸数据分析服务终端			
11	智能数据管理服务终端			
12	监控专用接入交换机			
13	机架式专用监控电源			
14	非屏蔽双绞线缆			
15	监控专用防水电源线			
16	PVC 阻燃塑料管敷设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视频集中云存储				
1	云存储运维一体机			
2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3	流直存服务及虚拟化服务			

4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5	存储专用千兆交换机			
门禁改造整合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2	刷卡读卡器			
3	出门按钮			
4	单门磁力锁			
5	双门磁力锁			
6	四门控制器			
7	集中电源			
8	梯控读卡器			
9	梯控主机（含联动模块）			
10	门禁管理控制终端			
11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12	门禁专用发卡器			
13	非屏蔽双绞线缆			
14	磁力锁线缆			
15	开门按钮线缆			
16	读卡器线缆			
17	门禁专用防水电源线			
18	PVC 阻燃塑料管敷设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				

上述表格出现的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参考推荐品牌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填报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型号，安装前所选品牌须经招标人认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技术指标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4、售后服务方案
- 5、设备选型
- 6、类似项目经验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8-2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8-3

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9-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

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3-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 1、★所有设备及系统需与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已建成的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 2、所提供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含硬盘，满足 2800 路监控 90 天存储需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